

北京明年禁行“老年代步车”

2022年,北京市共发生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交通事故超百起。北京市交管局近日再次强调,自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这些车辆中凡有违规上路行驶或停放的,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

生产未经许可 安全性能低劣

警方表示,所谓的“老年代步车”是生产厂商凭空编造的一个词,这种车辆绝大部分属于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也就是未经工信部许可生产,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辆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使用电力驱动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机动车。

警方强调,“老年代步车”吸引人们的卖点之一是价格低廉,但厂商为了压低价格和利益最大化,普遍采用低劣便宜的零配件,做工也较为粗劣。这类车普遍被设计成窄车身、轻底盘、高车体,车辆稳定性差,行驶中容易发飘和倾斜。

交管部门表示,这些车辆普遍缺乏基本的安全配置,车身强度低,外部、前后都没有防撞吸能结构,内部连最基

础的安全带都没有,更不用说安全气囊和儿童座椅接口。车辆出厂前也未经过碰撞测试,安全性能无法保证。

更让人担忧的是,车内几大电池随意拆装,充电器也是各种各样,电路、电压、故障防护等性能均不达标,容易引发充电起火或车辆自燃。

发生事故多数要担主责

2021年3月,在亦庄开发区博兴路,一辆电动三轮车闯红灯通过路口,与一辆小轿车相撞,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当场死亡。

2022年3月,在房山区长疏路,一辆电动三轮车直行通过路口时突然左转弯,与对向驶来的一辆重型货车相撞,电动三轮车驾驶人不幸身亡。

2022年9月,在朝阳区化工路,一辆电动三轮车左转弯时,与一辆直行的小客车相撞,电动三轮车驾驶人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据统计,2022年,北京共发生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亡人交通事故131起,死亡138人。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魏镇胜说,所谓的“老年代步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会面临以下几个“多数”的情况:监管部门多数会将“老年代步车”认定

为机动车,而“老年代步车”多数无牌上路,驾驶者多数无证,所以多数都被判定为主要责任。一旦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涉嫌交通肇事罪,会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

过渡期 今年12月31日截止

为净化北京市道路交通环境,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同时考虑到市民切身利益,2021年7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城管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通告,加强该市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

通告明确规定,禁止在该市范围内生产、销售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违法生产、销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车辆,并依法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增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

对通告发布前购买的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过渡期后,自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北京日报)

八达岭夜长城 “五一”起每晚开放

今年“五一”假期起,八达岭夜长城将常态化开放,从以前的每周五、周六和法定节假日开放,调整为每天晚上开放。

白天,八达岭长城雄伟壮观。入夜,金色的灯光点亮墙体,白色灯光映照马道,整个八达岭长城被勾勒出清晰的形状,宛如“璀璨巨龙”顺着山势绵延。这样的独特风景,让无数游客为之陶醉。继2023年春节期间点亮夜长城后,今年“五一”假期起,八达岭夜长城将再度开放,并在每天晚上常态化开放。“届时,无论是景区沉浸式氛围营造、文艺展演,还是游客互动、特色餐饮,都将全方位重新打造,为中外游客提供精彩难忘、独具特色的夜游体验。”八达岭景区相关负责人表示。

今年“五一”前夕及节日期间,八达岭文旅集团将不断出新。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携手中国木偶剧院共同打造沉浸式科普剧《狂欢野鸭湖》,将在“五一”期间与观众见面,还有针对团体预约的“星辰营地”也将开放,让孩子们感受湿地文化。阪泉体育公园将上新骑游项目,1093公顷的公园将成为休闲集会、骑游赛会、观光体验的好去处。百里山水画廊也将在“五一”前夕恢复营业。(北京日报)

蓟州梨园情

4月15日,小朋友在天津市蓟州区梨木台景区内进行古筝表演。当日,第十五届天津蓟州梨园情文化旅游文化节在蓟州区梨木台景区拉开帷幕。活动期间,当地将在梨木台景区、红香酥梨种植基地等地开展汉服表演、特色市集、果树认养等活动,吸引游客前来打卡赏花。

新华社记者
赵子硕 摄



天津极地海洋公园 迎来两只新生斑海豹

近日,天津极地海洋公园传来好消息:在4月16日全国斑海豹保护宣传日到来之际,该园迎来2只新生的雄性斑海豹。截至记者发稿时,它们已度过危险期并成功下水,正式成为天津新“市民”。

斑海豹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被誉为“海上大熊猫”。天津极地海洋公园工作人员介绍,斑海豹的繁育习性十分特殊,一般情况下每年只产1只幼仔。此次诞生2只,大家颇为振奋。对此,园区精心制定了一系列喂养和护理措施,对其进行体检称重,并在固定时间给小海豹晒“日光浴”,确保它们健康成长。预计不久的将来,小海豹将与游客见面。(天津日报)

“线上工作”算加班吗?

法律界人士:固定证据更重要 软件截图不能作为证据

下班回家,盯着微信回复工作信息,算加班吗?最近,这样的疑惑成了热门话题。上班族和企业因为所处立场不同,对此有着截然不同的理解。那么在现实生活中,在劳动仲裁时,此问题又该如何界定呢?

隐形加班一般是上班族吐槽无法用工资来体现的工作形式。用腾讯会议开会、线上对接客户、微信布置任务、QQ发工作进度……下班和周末也不例外。上班族每天处于隐形加班状态,休息时间被微信等社交工具侵蚀。

前段时间,北京的李女士因加班费问题将公司告上法庭。李女士认为,休息日在客户群中对客户偶尔提出问题进行回复属于加班,而公司却不这么认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

后判定,综合考虑李女士加班的频率、时长、内容及薪资标准,公司应支付加班费共计3万元。通过这个案例会发现,虽然李女士最终拿到了3万元的加班费,但整个维权过程非常不容易。

也是在前不久,天津王先生因为类似问题将公司告上法庭,却没有得到想要的延时加班费。

王先生在天津一家物流公司上班,2020年9月入职,2021年底被辞退。王先生每天工作11个小时,每周单休,除了春节假期外,其他法定节假日均未休假,但物流公司除支付王先生每月的工资外,未支付加班费,于是王先生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王先生提出的加班证据中有一条,每日他都在微信工作群内汇报当

日工作后再下班,汇报工作的时间比正常下班时间晚近3个小时,应为加班行为。法院认为证据不足以说明问题,王先生因拿不出其汇报工作时间与下班时间同步的证据,主张的延时加班费被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王先生主张的延时加班费,为什么没有得到法院支持呢?天津康诺律师事务所李曼律师表示,问题就出在举证环节。举证难,劳动者很难证明自己的具体加班内容以及加班时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加班费产生争议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时,应当向劳动仲裁机构或者法院提交相应的证据。王先生仅能提供微信聊天记录而无其他证据相佐证,且微信聊天记录也无法证明其汇报工作时间与下班时间同步,因此法院不支持其延

时加班费的请求也在情理之中。

记者发现类似问题在全国各地真不少。“缺乏固定证据”,时常被法官或者劳动仲裁部门写进法律文书中。在实际维权过程中,很多员工因为无法拿出有力的证据,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导致最终讨要线上加班费失败。

下班回复微信到底算不算加班?作为劳动者,遇到线上加班如何维护权益呢?李曼律师提出,根据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劳动者要想维护线上加班权益,首先要收集线上加班证据,这些证据除了微信聊天记录外,还可以是微信加班的录音录像、客户提供的工作时长等。(天津日报)